

浙江大学教师公寓使用协议

浙教公寓 (#{CONTRACTNO}) 号

甲方：浙江大学总务处

乙方： #{PARTB}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及《浙江大学教师公寓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同意就下列公寓使用事宜，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公寓地址、面积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本市 #{LOCATION}，建筑面积 #{ROOMAREA} 平方米的教师公寓（不包含自行车库等附属用房）提供给乙方过渡性使用。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关于教师公寓管理的相关制度，已对所要使用的公寓、附属设施设备和室内外环境做了充分了解，自愿有偿使用该公寓。

二、公寓使用性质和入住人

该公寓只能作为宿舍过渡性内部使用，所有权归浙江大学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公寓的使用性质。该公寓仅限乙方本人、配偶（包括双方父母和子女）入住，双方父母和子女需凭借相关证明到教师公寓物业服务中心备案。

三、公寓使用时间

本协议公寓使用期自 #{STARTTIME} 起至 #{ENDTIME} 止。协议期满乙方应退出公寓，如有续约需求且符合条件，应于协议期满前 1 个月提交续约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未及时续约者到期如未退**

房，视为逾期，将收取逾期使用费。

四、公寓使用费和保证金

1.按照“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乙方须缴交公寓使用费，可委托工资代扣或采取其他缴交方式。目前根据《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2018]号》规定，乙方使用该公寓的 #{DAYMONTH} 使用费标准为人民币(大写) #{CAPITALMONEY}，¥ #{MONEY} 元，使用时间不足月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公寓使用费支付方式：(#{PAYTYPE})。**实际入住期内如遇教师公寓使用费调**

整，则按调整后的教师公寓使用费标准执行，不再重新签订协议，乙方需及时

关注总务处和教师公寓网络服务平台相关信息。公寓使用费标准中包含了使用费、家电、

家具的折旧费等内容，水、电、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小区物业管理费、能耗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2.乙方向甲方交纳使用保证金人民币 #{KAUTION} 元。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五、公寓调整

乙方在入住期满 6 个月后方可申请调整教师公寓，仅有 1 次调整机会，调整公寓时须办理教师公寓换房手续。若乙方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职员职级晋升，可相应增加 1 次调整机会，不累计计算。乙方调整到新公寓后，须在一周内退回原公寓，否则视为逾期。

六、公寓维修

乙方在教师公寓入住期间如对学校标配设施设备有维修需求，可通过服务平台或教师公寓服务点提交维修申请，并对维修情况进行确认。

简易型公寓未经统一装修或改造，乙方需自行负责相关装修、维修、设施配置等，如乙方对公寓进行装修或维修，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学校文件等规定，确保安全、文明装修。使用期满后，乙方自行配备的可移动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固定装修不得拆除，甲方不予装修补偿。

七、公寓退房

乙方退还公寓时应保持教师公寓干净、整洁，家具、家电等设备设施完好；并结清水、电、物业费等相关费用。如因人为原因造成公寓装修和相关设施设备遗失、损伤或有明显污迹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按原价赔偿。如乙方未完成上述事项，视同未退还公寓处理；办理完毕上述事项，并在公寓中心实际办理完退房交接手续后，视为退房完毕，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制定教师公寓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对教师公寓房源和所属固定资产进行总体规划、调配；
- (二) 确保提供的教师公寓可正常使用，收取教师公寓使用费；
- (三) 在集中教师公寓设置公寓服务点，提供日常管理服务；
- (四) 定期检查、维护集中教师公寓的公共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 (五) 对教师公寓内学校标配设施、设备在乙方报修后及时维修；
- (六) 受理教师公寓入住、调整、续租等申请以及其他意见建议，处理违规使用教师公寓等投诉、举报；
- (七) 对教师公寓实际使用情况、居住人员情况及室内设施设备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 (八) 因政府征收、拆违、学校发展、房屋维修等原因需要调整教师公寓时，有权调整或提前收回教师公寓且不作补偿；
- (九) 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教师公寓相关管理规定导致不再符合教师公寓入住资格时，有权立即清退乙方；
- (十) 依法应当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其他相关教师公寓管理规定，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影响教师公寓公共安全和秩序的一切活动；乙方在教师公寓入住期间如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则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报；
- (二) 按规定申请教师公寓，享有教师公寓使用权，并及时缴交公寓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因工资不足代扣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寓使用费未能足额缴交的，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其他缴交方式，否则视为拖欠使用费；
- (三) 承担“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责任，自觉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治安、用电、用水等。如需较长时间离开公寓，须及时做好断水断电等防范工作；
- (四) 维护教师公寓公共安全及环境。不得违规使用电气、罐装煤气等燃气设施，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走廊等公共场地和安全出口，不得在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不得在教师公寓饲养宠物，不得损害业主和教师公寓其他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五) 爱护教师公寓内各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和拆改室内设施设备，不得改建、扩建教师公寓，对教师公寓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标配设施设备及时报修；需要乙方自行维修的，乙方尽到维修责任。
- (六) 自觉维护良好的邻里关系，自行协商解决邻里纠纷；自行负责并解决户籍、子女入学等问题；外籍人士须自行至相关部门做好备案手续；
- (七) 甲方对教师公寓实际使用情况、居住人员情况及室内设施设备维护情况等进行检查时，须予以积极配合；
- (八) 因政府征收、拆违、学校发展、房屋维修等原因需要调整、退出教师公寓时，须无条件配合；
- (九) 因人事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当前已入住教师公寓准入条件及入住标准时，须按规定立即退房或配合学校调整公寓；
- (十) 不得擅自转借、转租教师公寓或改变教师公寓使用性质；

(十一) 依法应当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公寓使用期间, 如甲方在接到乙方公寓报修后仍未履行本协议第八条规定应尽的维修、维护义务, 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教师公寓入住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乙方须立即办理退房手续:

1. 乙方拖欠教师公寓使用费累计满 6 个月的;
2. 乙方因离校等原因不再符合教师公寓入住资格的;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应尽义务, 且通知纠正后仍拒不整改的;
4. 甲方认定应退房的其他情况。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并永久取消乙方的教师公寓使用权, 乙方须立即办理退房手续:

1. 乙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公寓, 或教师公寓申请成功后因住房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教师公寓入住资格但未主动申报或未主动退房的;

2. 乙方擅自转租、转借教师公寓或改变教师公寓使用性质的;

3. 乙方利用教师公寓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以及影响教师公寓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活动, 情节严重的。

(三) 乙方因未履行第九条规定应尽义务造成教师公寓设施、设备或装修损坏的, 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 须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 乙方如存在违规使用教师公寓行为, 且情节严重的, 学校将向其所在党组织如实通报。

(五) 乙方应退教师公寓但逾期不退还的, 甲方将按《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标准【2018】17号》收取教师公寓逾期使用费; 乙方存在第十一条第(二)款所列情况的, 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 甲方将按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标准收取其资源占用费。

学校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收回教师公寓。对拒不配合学校相关工作的, 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者, 将根据《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启动校内处分程序; 涉嫌犯罪的, 学校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其他

1. 《浙江大学教师公寓管理办法》为本协议附件, 各方须遵守。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教师公寓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

联系电话: 88981006

联系电话:

日期: \${NOWDATE}

住房情况声明及承诺

现本人声明，本人充分知晓如本人及配偶（如有）在杭州市已享受政策性住房（包括但不限于：房改房、经济房、腾空房、专用房、承租公房（廉租房、公租房）、集资房、批地建房等），即丧失学校教师公寓使用资格。

本人承诺，目前本人及配偶（如有）在杭州市未享受任何政策性住房，如今后住房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教师公寓使用，将立刻主动退出教师公寓，并第一时间向学校如实申报。如今后被发现、查出不符合教师公寓使用资格，违规使用教师公寓期间的资源占用费本人同意按照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2018]17号第4条标准执行，并从本人工资里直接扣收。

特此声明和承诺。

声明和承诺人：

日期：